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 函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蔡○○先生持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吳○○、吳○○等二人初設戶籍登記，其定居證未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及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姓氏疑義案，陳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戶政事務所 呈請辦理。
- 二、按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1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2項）。」又依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第3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惟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與決定權。準此，當事人之子女吳君等二人應依民法規定，約定從其父姓「 」抑或從母姓「 」，合先敘明。
- 三、本案吳○○、吳○○二人係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蔡○○先



生為國人、其母 ○○女士係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吳姓係為祖父蔡○○先生 被蔡○○女士（歿）單方收養前之本姓（即為吳○○）。蔡君聲稱依大陸地區之規定可依民眾喜好自行從姓，無須相關資料證明，其子女在大陸出生即登記為「吳」姓在案。另在臺辦理子女渠等二人定居證時，欲申請改登記「蔡」姓，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渠等二人在大陸地區即已登記原姓吳為由，駁回其所請在案。

四、綜上，蔡君所持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未成年子女吳○○、吳○○二人之定居證，所載登之姓氏「吳」有違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將發生一家親子稱姓出現第三姓氏之情形，此與民法第1059條等相關規定子女從父或母姓之意旨顯有不合。本案可否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同時改姓，不無疑義？為求適法，陳請 釋示。

五、檢陳相關資料佐證供參。